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

文章来源：国资委业绩考核局 发布时间：2007-12-2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考核[2007]224号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中央企业第二任期考核工作上水平、更规范、更精准，引导中央企业以同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通过持续改进，逐步达到标杆企业的先进水平，完善目标确定机制，我委在认真总结第一任期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合理确定第二任期考核目标值，提高考核工作水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引导中央企业准确、合理地确定任期考核目标值，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执行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任期考核目标值确定原则

（一）稳步发展原则。在继续改善经济发展质量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认真分析所处运行环境和发展阶段的目标要求，抓住机遇，稳步发展，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

（二）行业对标原则。按照“同一行业，同一尺度”的要求，引导中央企业以同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通过持续改进，逐步达到标杆企业的先进水平。

（三）鼓励先进原则。对于目标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降低加分难度；对于目标值处于行业落后水平的企业，提高加分难度。

（四）精准考核原则。按照提高预算管理和战略管理水平的要求，引导企业把实际完成值与考核目标值的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基本指标的计分规则

（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根据《考核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凡满足这一条件，该项指标按《考核办法》附件2计分。

2.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该指标按以下规则计分：

(1) 目标值比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低30% (含) 以内的, 企业完成目标值时, 得基本分40分; 超过目标值时, 每超过0.5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7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但高于100%时, 每低于0.4个百分点扣0.5分, 最多扣4分; 完成值低于100%时, 每低于目标值0.4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2) 目标值比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低30%-50%的, 企业完成目标值时, 得基本分40分; 超过目标值时, 每超过0.6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6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但高于100%时, 每低于0.3个百分点扣0.5分, 最多扣4分; 完成值低于100%时, 每低于目标值0.3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3) 目标值比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低50% (含) 以上的, 企业完成目标值时, 得基本分40分; 超过目标值时, 每超过0.7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5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但高于100%时, 每低于0.2个百分点扣0.5分, 最多扣4分; 完成值低于100%时, 每低于目标值0.2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4) 目标值低于100%的, 企业完成目标值时, 得基本分40分; 超过目标值不予加分; 低于目标值时, 每低于0.1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3.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 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项指标仍按《考核办法》附件2计分。

(1) 企业目标值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 企业受行业发展周期影响, 任期内行业整体收入出现负增长, 目标值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

(3) 企业前一任期企业该指标增幅较大 (高于中央企业平均增长水平), 任期目标值高于中央企业目标值平均水平;

(4) 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基数较高 (高于中央企业户均水平), 任期目标值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 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2个考核任期。

(二) 三年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下同) 平均增长率。

1. 根据《考核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 凡满足这一条件, 该指标按《考核办法》附件2计分。

2. 企业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目标值低于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 该指标按以下规则计分:

(1) 目标值比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低30% (含) 以内的, 企业完成目标值时, 得基本分20分; 超过目标值时, 每超过1.1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3分; 低于目标值时, 每低于0.9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4分;

(2) 目标值比前一任期考核目标值和完成值的平均值低30%-50%的, 企业完成目标值时, 得基本分20分; 超过目标值时, 每超过1.2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2分; 低于目标值时, 每低于0.8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4分;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28

